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陳莉容 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50102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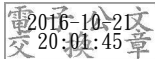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AD13560_1_2116204116419.doc、105AD13560_2_2116204116419.doc
、105AD13560_3_211620411641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105年10月7日召開研商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
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事宜會議紀錄及該要點第四
點、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
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
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
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
處

副本：



花府 105/10/22



1050199337